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73號

原告 劉家康

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吳宜芬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及600萬元，合計1,000萬元，另請求給付違約金及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高宥恩